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金簡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光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22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石光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石光駿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所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則如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下（5年刑之上限乃因被告本案所亦犯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特定前置犯罪，而幫助詐欺取

01 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僅有期徒
02 刑5年，故如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
03 項及幫助犯之減刑規定，對被告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論罪
04 科刑，其刑之上限先自7年減輕至6年11月【幫助犯為得減，
05 故僅調整處斷刑下限】，復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6 3項規定，即再限縮至5年）；又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
08 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有犯罪所得卻未繳回（詳後述），不
09 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
10 白減刑要件（除偵查中及歷次審理時均自白外，尚需繳回全
11 數犯罪所得），則適用幫助犯減刑規定之結果，其處斷刑範
12 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幫助犯為得減，故僅調整處
13 斷刑下限）。經適用與本案新舊法罪刑相關事項之結果，依
14 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為比較後，舊法之最高度刑（5年）與
15 新法（5年）同，然舊法之最低度刑（15日）輕於新法（3
16 月），自以新法為重，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實
17 無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
18 生效後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金融
22 帳戶資料予詐欺成員使用之幫助行為，使詐欺成員得以之作
23 為收受詐騙款項之工具，進而訛騙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複數
24 人等，致其等陸續匯入款項至本案帳戶，乃以單一之幫助詐
25 欺行為，侵害多數遭詐騙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
26 犯；又被告之行為同時使詐欺成員經由掌控金融帳戶資料之
27 使用權限，進而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是被告所
28 犯上開2罪，成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9 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30 三、經審酌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確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確定科刑
31 判決執行完畢之情，則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01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事實，要無疑
02 義。但本院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與其本案所犯之
03 幫助一般洗錢等罪，罪質並非相同，卷內又無其他足認被告
04 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予加重其刑之事證，
05 自難認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對其未能收成效，且有依累犯
06 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7 刑，惟被告上開前案紀錄，仍由本院列入量刑時酌定刑度之
08 因素。

09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10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
11 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2 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應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3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14 財及洗錢犯行，但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作犯罪使用，
15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犯
16 罪風氣，固屬不該；然慮及被告之前案素行紀錄、始終坦承
17 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就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8 所自陳：「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鐵工、月收入新臺幣（下
19 同）3萬元初、未婚、無小孩」等語，暨檢察官、告訴人杜
20 佩娟與被告對刑度之意見、本案遭詐騙之人數、金額等一切
2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科罰金部分則諭知易服勞役
22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參、沒收部分

24 被告坦稱因提供帳戶資料予「阿偉」，故無庸償還積欠該人
25 之4千元，且「阿偉」日後均未向其催討該筆款項等語（院
26 卷頁150、151），顯受有因提供帳戶資料而豁免償還債務之
27 利益，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適用刑法第
28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2 向本院提起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育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8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林儀芳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7021號

04 被 告 石光駿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南投縣○○鎮居○巷0號

06 （另案於法務部○○○○○○○○臺

07 中 分監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石光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5
13 月、6月、1年確定，上開3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定應
14 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下稱甲執行案）。另因施用毒品案
15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1年、10月確定，上開3罪經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下稱乙執
17 行案）。其於107年3月22日入監接續執行甲、乙執行案後，
18 而於110年3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並付保護管
19 束，至111年2月1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

20 二、石光駿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可預見任意將其所申設之
21 金融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
22 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騙，收
23 受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
24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竟仍基於
25 縱有人以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
26 所得財物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27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7時50分許前不詳時
28 間，在臺中市大甲區某處，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29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台中商業
30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商銀帳戶）之存

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偉」之成年男子。嗣該「阿偉」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杜佩娟、廖珮婉、鄭曲廷、陳玲珠、徐婉瑄、江翎渝、李美玉，致使杜佩娟等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銀行帳戶及台中商銀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杜佩娟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悉上情。

三、案經杜佩娟、廖珮婉、鄭曲廷、陳玲珠、徐婉瑄、江翎渝、李美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石光駿於警詢時之供述	1. 坦承上開第一銀行及台中商銀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坦承被告為抵償債務，於上開時、地將上開第一銀行及台中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偉」之人。
2	告訴人杜佩娟於警詢時之指訴 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網頁擷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杜佩娟遭詐騙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廖珮婉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廖珮婉遭詐騙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至附表編號2示之

	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金融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鄭曲廷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鄭曲廷遭詐騙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LINE對話紀錄、抖音軟體直播網頁、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5	告訴人陳玲珠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陳玲珠遭詐騙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款項至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Messenger對話紀錄、ATM轉帳交易明細	
6	告訴人徐婉瑄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徐婉瑄遭詐騙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款項至附表編號5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LINE對話紀錄	
7	告訴人江翎渝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江翎渝遭詐騙匯款如附表編號6所示款項至附表編號6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Messenger對話紀錄、ATM轉帳交易明細	
8	告訴人李美玉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李美玉遭詐騙匯款如附表編號7所示款項至附表編號7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警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告訴人杜佩娟等人遭詐騙匯款後，察覺受騙向警方報案之事實。

01

10	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及台中商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1. 證明上開2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告訴人杜佩娟等人遭詐騙匯款至上開2帳戶內，旋遭提領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而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且一個人可以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陌生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抵債之方式蒐集他人之銀行帳戶供己使用，衡情應對於該帳戶之是否合法使用乙節當有合理之懷疑；而被告辯稱係積欠「阿偉」新臺幣4,000元債務，「阿偉」要求以出借金融帳戶抵償債務而同意交付帳戶，被告竟能以此將其債務一筆勾銷，然被告對於「阿偉」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皆一概不知，卻仍交付上開2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資料，顯與常情有違，是被告於提供上開2帳戶資料予「阿偉」之人前，應足以預見對方可能將其所提供之帳戶用於從事詐欺取財所匯入之款項，且便於其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使用，而不違反其本意，是以被告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本

01 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
02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03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06 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
07 幫助洗錢罪嫌論處。再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
08 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
09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0 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
11 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雖不同，然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
12 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
13 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4 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
15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3)末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已於113年9月19日依洗錢防制
17 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該分局案件編
18 號00000000000-00書面告誡可按，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檢 察 官 洪英丰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書 記 官 何彥儀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30條第1項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開始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杜佩娟 (提告)	113年5月底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6月19日17時50分	網銀轉帳 5萬5,000元	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
2	廖珮婉 (提告)	113年6月間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6月19日20時42分	網銀轉帳 1萬1,000元	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
3	鄭曲廷 (提告)	113年6月17日	假抽中黃金真詐財	113年6月19日21時35分	網銀轉帳 3萬8,800元	被告之台中商銀帳戶
4	陳玲珠 (提告)	113年6月間	假直播購物真詐財	113年6月19日21時36分	ATM轉帳 2萬4,139元	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
				113年6月20日0時14分	ATM轉帳 2萬7,588元	被告之台中商銀帳戶
5	徐婉瑄 (提告)	113年6月19日	假直播購物真詐財	113年6月20日11時22分	網銀轉帳 6,820元	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
6	江翎渝 (提告)	113年6月15日9時	假直播購物真詐財	113年6月23日18時8分	ATM轉帳 2萬4,295元	被告之台中商銀帳戶
7	李美玉 (提告)	113年6月18日12時	假投資真詐財	113年6月26日21時42分	網銀轉帳 5萬元	被告之台中商銀帳戶